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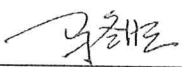
###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冬明

2023.9.8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伟军

2023.9.8